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5〕第 0017 号

被处罚人：刘美佳

身份证号：430321199208180021

住址：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村

现依法查明：2025 年，刘美佳在桃花江镇桃花江村的山中利用捕兽夹进行非法狩猎，捕获野猪 2 只，小鹿 1 只、华南兔 6 只。2025 年 10 月 9 日，刘美佳主动投案自首，桃江县公安局民警在刘美佳家中将剩余动物查获。经桃江县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鉴定，刘美佳猎捕的野猪非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小鹿、华南兔为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涉野生动物总价值 34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刘美佳等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刘美佳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事实。

证据二：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材料（益桃检刑行意〔2025〕57 号）。

证明：刘美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四第一款条的规定，需作出行政处罚。

证据三：桃江县公安局、桃江县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提供的材料。

证明：刘美佳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经过、保护等级及价值。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刘美佳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选择理由：2025 年，刘美佳未取得狩猎证在桃花江镇桃花江村的山中利用捕兽夹非法进行狩猎，捕获小鹿 1 只、华南兔 6 只。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鉴于违法人投案自首主动交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分则第八条 36 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机关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已由公安机关处理）2、从轻并处猎获物价值 4 倍的罚款计 1000 元（10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 年 2 月 10 日